

德宏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德宏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盈江县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实施方案的备案意见

盈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：

你们报来《盈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提请备案盈江县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盈开组发〔2021〕2 号）收悉，经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，现将有关情况反馈如下：

《盈江县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》中“雨露计划”未安排项目资金，不符合“摘帽不摘责任、摘帽不摘政策、摘帽不摘帮扶、摘帽不摘监管”的要求，请予调整。

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明确提出：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（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）安排“雨露计划”补助。请你县认真开展“雨露计划”补助对象摸底排查工作，科学测算年度补助资金额度，在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中精准安排“雨露计划”项目，确保资金有保障，及时发放到位。调整后的整合实施方案请于 2021 年 4 月 6

日 12 时前通过电子公文系统上报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(州扶贫办)、州财政局备案。

州扶贫办联系人及电话：范旭红，15388826001

州财政局联系人及电话：姚渭玲，18108899890



德宏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4月3日